

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收費規定依本所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項收費標準如下表

一、公墓收費

項目	收費金額		備註
	本鄉鄉民	他鄉鎮市居民	
公墓墓基使用費	10,000 元	50,000 元	一、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屆滿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撿骨，其廢棄物由主管機關代為處理。 二、92年1月1日以前墓基廢棄物清理費依當年度發包金額收取。
十年墓基管理費	10,000 元	10,000 元	
廢棄物清理費	6,000 元	6,000 元	

二、納骨堂收費（本收費規定依本所自治條例第二條辦理。）

位置	項目	樓層	收費金額				備註
				本鄉鄉民 使用費	他鄉鎮市居 民使用費	管理費	
第一 納骨 堂	骨骸	一樓(地下室)	個人	8,000	12,000	0	一、本鄉鄉民身分認定：（一）死亡時設籍本鄉。（二）死亡者曾設籍本鄉滿五年（含五年）以上者。 二、本鄉納骨堂之堂位得預先訂購，但須事先登記預定安置者之姓名、年籍等資料。 三、納骨堂之堂位經選位後須於七日內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所選之堂位 四、如需換位、退位者，依本所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五、納骨堂之神主牌位，自進堂安厝起二年內移出者，得申請依收費標準退回管理費，原堂位無條件收回，如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 六、自本鄉轄內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無主納骨堂者，應繳使用費每具新台幣 <u>三千元</u> 整。非本鄉轄內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無主納骨堂者，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五倍收費。
		二樓	個人	16,000	21,000	0	
		三樓	個人	15,000	20,000	0	
第二 納骨 堂	骨灰	一、二、三樓	個人	20,000	30,000	3,000	
		1、9層	雙人	40,000	60,000	6,000	
		一、二、三樓	個人	25,000	35,000	3,000	
		2、3、7、8層	雙人	50,000	70,000	6,000	
	一、二、三樓	個人	30,000	40,000	3,000		
	4、5、6層	雙人	60,000	80,000	6,000		
骨骸	二、三、四樓	個人	35,000	45,000	3,000		
	1、4層	個人	40,000	50,000	3,000		
神主牌	二、三、四樓	個人	7,000	17,000	3,000		
	2、3層	個人	40,000	50,000	3,000		

三、殯儀館各項收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大禮堂 場地出租	3小時/ 場	1	2000	每次以場計費，不足3小時以一場計，每場超過3小時者每小時另加收 <u>700元</u>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申請人以同一死亡者名義租用禮堂，使用時間逾一場次者，

				第二場次得依收費標準減收二分之一，第三場起依原收費標準收費。
遺體冷藏	天 (具)	1	500	一、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二、申請遺體冷藏者得免費使用小靈堂。 三、自備冰櫃者，酌收電費新台幣 200 元/天。
小靈堂	天	1	200	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停柩室 (含靈柩寄存)	天 (具)	1	200	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解剖室	具 (次)	1	300	地檢署申請使用時免收費用。
戶外場地費	天	1	500	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後亦同。

鹿草鄉公所受理申請「殯葬設施」申請流程

由本館人員帶領選位，
並填妥選位單

7日內未辦理
視同放棄

1. 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選位單
 2. 新亡者：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火化證明（可入塔時繳交）之正本
 3. 撿骨者：亡者除戶戶籍謄本、起掘（許可）證明之正本（註1.2）
 4. 他處遷入者請持 **骨灰骸來源** 相關證明文件
 5. 至公所辦理相關手續。
- PS 預購者需檢附預定安置者戶籍謄本

不符合

註1：本鄉傳統公墓起掘為廢地掘備後供置屍骨者姓名。
註2：自行埋葬於其他墳地者繳納檢埋起掘後用葬照證地事同意書、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起掘(許可)證明書(申請進塔本鄉殯儀館網站下載或洽 05-3752711-35)。
由本館服務人員引導使用。

符合